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陳詩暉  
電話：02-7736-5941  
電子信箱：shihhu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1003094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原函及附件影本 (A09000000E\_1110030942\_send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第7點及  
「行政院辦理模範公務人員審議程序及表揚作業規定」第  
3點，並自111年3月23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1年3月23日院授人培字第11130245391號函辦  
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副本：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1/03/24



1110002047